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食处罚(2023)20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辣叁成火锅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79LEMC9H

许可证编号:JY26501041184798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1号新疆
赛博特国际汽车城E区壹兴坊美食城1栋F1层4至12商铺

经营者:田立强

联系电话:152****5228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1号
新疆赛博特国际汽车城E区壹兴坊美食城1栋F1层4至12商
铺

2023年6月15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上,我局收到当事人使用的复用餐盘进行了抽检检验不合格的核查处置信息,当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结果告知书》及《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要求复检。当日我局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对直接入口的容器清洗消毒不合格为由报批立案。

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研究院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对当事人使用的复用餐盘进行了抽检，样品数量 1L。2023 年 6 月 8 日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 GB14934-2016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mg/100CM²，标准指标：不得检出，实测值：0.036。

上述复用餐盘系当事人 2023 年 5 月从四川省金火川情酒店用品有限公司购进的，共买了 600 个，一直使用至今；当事人清洗复用餐盘的流程是：先使用超声波洗碗机加洗洁精除杂清洗，第二步、用流水冲洗，第三步、进消毒柜进行物理消毒，第四步、等消毒结束后从消毒柜拿出来进行检查和擦拭后放在备餐柜上。当事人认为这批复用餐盘不合格的原因是：首先可能洗洁精和水的比例没有按照标准进行调配和操作，第二个原因可能是冲洗过程中没有全面冲洗干净造成的。当事人采取洗碗工接触餐盘前必须勤洗手，洗洁精和清水比例进行重新调配，餐盘冲洗的时候先泡水然后必须彻底清洗干净，规范使用消毒柜并把消毒记录做好等措施整改完成。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详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 N0: 2023X-J-SP14509)以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各 1 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田

立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现场检查提取照片证明 2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经营活动真实性情况。

5、对田立强询问调查制作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对其违法事实的确认。

6、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对复用餐盘不合格原因的认识和整改内容。

2023 年 7 月 12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乌高（新）市监食罚告〔2023〕5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规定，构成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复用餐盘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

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警告。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或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25日

